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拟引入君联资本等战略投资者受让泰豪软件部分股权及其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软件的股权，有利于公司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集中资源发展军工装备产业，符合公司“聚焦军工装备产业”的战略实施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整体定价基于对泰豪软件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出让子公司泰豪软件股权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储一昀

夏 清

王晋勇

2020年12月18日